附 件

安阳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（2023—2025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任务时限 | 责任单位 |
| 安阳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共60项） | | | |
| （一）建设集约先进的公共平台支撑服务体系 | | | |
| 1 | 统筹推进市政务云、信创云资源建设整合，并与省级政务云管理平台兼容衔接，建设市级“一朵云”综合管理平台，实现全市政务云统一纳管调度和按需分配扩展。县级及以下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 | 有序推进各部门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，逐步撤并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 | 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，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 |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覆盖、链路优化以及互联网协议第6版（IPv6/IPv6+）改造。推进固移网络融合，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延伸，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，实现千兆到县（市、区）、百兆到乡镇（街道），实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 | 整合建设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，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，加快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6 | 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材料等共性支撑系统，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，为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基础技术支撑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7 | 建设“河南链”安阳节点，构建省市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、数据共享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二）建设全面可靠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| | | |
| 8 | 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和安全应急预案，明确属地责任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和问责机制，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、职责明确、责任落实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9 | 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、运维、运营企业规范管理，强化企业直接责任。 | 持续推进 | 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0 |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，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| 持续推进 | 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公安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1 | 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，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安全合规评估，实施常态化风险监测、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 | 持续推进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公安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2 | 统筹政务云、政务网络、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，构建覆盖云、网、数、用、端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3 | 协同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，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，统一实施安全防护一体化运营监管，建立健全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攻防演练和安全运营检查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公安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三）完善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 | | | |
| 14 | 深化全市数据信息机构改革，分级整合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，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、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、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、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，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委编办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5 | 探索在政府部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，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6 | 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，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多方参与我市数字政府建设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7 | 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，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8 | 搭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平台，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、升级、整合、运维集约化、一体化管理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9 |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，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。 | 持续推进 | 市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0 | 依法加强审计监督，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，避免分散建设、重复建设。 | 持续推进 | 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1 | 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转型中的政务服务、数据共享、业务管理、安全运维和技术应用等领域急需的标准规范，建立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制，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四）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应用管理体系 | | | |
| 22 | 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，制定标准统一、全量覆盖、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，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“一数一源一标准”。 | 持续推进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3 |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推进政务数据、公共数据应归尽归，完善人口、法人、自然资源等数据资源库，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。加强数据协同治理，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4 |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系统对接联通和数据共享。健全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，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、数据资源统一发布、共享需求统一受理、数据供需统一对接、数据异议统一处理、数据应用统一推广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五）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履职能力体系 | | | |
| 25 | 整合汇聚重点经济领域数据资源，构建市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，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、全流程治理和应用。搭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，实时监测市、县两级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统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6 | 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适时建设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，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。 | 适时推进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7 | 强化审管协同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、全领域一体化监管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8 | 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功能和应用水平，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9 | 针对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，按照省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，实施全主体、全品种、全链条、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0 | 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，强化网络交易监管，规范平台经济发展，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1 | 依托网上信访投诉平台、行政复议工作平台、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，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。 | 持续推进 | 市委政法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信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2 | 加快“雪亮工程”和公安智慧视频云建设，推进各部门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、共享、共治。深入开展平安安阳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，提升社会风险预警、研判分析、决策指挥等能力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3 | 依托省级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，增强断路、断网、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4 |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、临近预警能力，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，提高面向企业、社区、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气象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5 | 实施“互联网+基层治理”行动，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，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。充分发挥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和“一村（格）一警”智能工作台作用，及时处置各类案件、事件和事故。 | 适时推进 | 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6 | 探索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，使协商议事、养老、家政、卫生、托育、助残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7 | 不断优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推动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8 | 推行“极简审批”和协同化、集成化、智能化服务，不断拓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和“秒批智办”覆盖范围。加快推进“四电”（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材料）应用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“免证可办”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9 | 加强“照”“证”数据互通共享，探索“一业一证”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0 | 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全流程电子化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1 | 建设推广“豫服码”，关联人、企、证等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，实现个人企业办事一码通行、一码通办。 | 2025年6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2 | 优化完善涉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，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、智能匹配、秒批秒兑、免申即享，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，提升政策精准性、有效性和便享度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3 | 建设数字工信平台，为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、工业投资项目、企业申报项目、企业梯次培育等提供精准服务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4 | 聚焦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抚幼、人社、就业、文旅、体育、民政、助残等领域，实现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。 | 持续推进 | 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广体旅局、市残联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5 | 推动各类政务网站“数字适老助残”，优化界面交互、内容朗读、操作提示等功能，通过“关怀模式”“长辈模式”和授权代办、远程认证等技术，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。 | 持续推进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6 | 按照省统一部署，应用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，依托实体社保卡、电子社保卡、电子健康卡，推进多卡融合应用，实现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7 | 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，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，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，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8 | 持续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“一张图”，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“天眼”系统，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发现、推送、处置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9 | 依托市大数据应急指挥中心，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，提升精准研判、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0 | 优化升级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，推进省市协同办公平台上下对接，贯通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，优化公文运转、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。探索推行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联办，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“零跑动”办理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1 | 健全“互联网+督查”机制，运用“豫快办”平台，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、线上反馈、实时推送、及时处置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委市政府督察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2 |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，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，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、精准投放。 | 2024年6月底前 | 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直各部门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2 |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，开发视频、直播、图解、数说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，发挥主流媒体优势，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。 | 持续推进 |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文广体旅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4 | 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知识问答库，通过网民咨询、领导信箱、意见征集、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5 | 加强市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，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六）引领驱动数字化全面发展 | | | |
| 56 | 配合上级单位建立完善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，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、协调性和有效性。 | 2023年12月底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7 |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的采集、整理、聚合、分析服务，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。 | 持续推进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8 |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，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、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，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，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，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。 | 2025年12月底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9 | 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，探索数字乡村示范县建设，加快消除城乡“数字鸿沟”。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，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 | 2025年6月底前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组织部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60 | 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，规范数字经济发展，健全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，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。 | 2025年12月底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